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對本公司最新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期達到約2.5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估計），較去年之8.042億港元減少約68%。

但是，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營利潤（未計認股權開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文附註(ii)及(iii)）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7.536億港元降至約6.00億港元，減幅為約20%以下（原因見下文附註(i)）。

本公司預期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降低主要原因：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相關管理基金的回報並未超越其先前的新高價或基準，以致表現費收入減少。然而，中國管理賬戶的大部分表現費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落實。此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管理費因而上升，從而抵消了表現費的大部分負面影響；及
- (ii) 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確認了約1億港元的相關非現金會計開支。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
- (iii) 本集團的初投資本投資及於旗下基金所作出的投資並無錄得公平值淨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相較於二零一五年的溫和虧損，二零一四年的公平值淨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為2.062億港元。

本公布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確實，仍有待本公司審閱及其核數師完成審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